

董潍管道一期(六汪段)部分管道迁改工程  
施工(三次招标)  
(1 标段)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70c6782-9104-4d53-96b1-122c4952954e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4 11:06:21		
项目名称:	董滩管道一期(六汪段)部分管道迁改工程施工(三次招标)		
工程地点:	黄岛区六汪镇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7996700元	工程造价:	22992013.89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公里
计划文号:	青发改黄岛【2023】9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东霖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06617303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东霖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06617303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董玉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9107589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8-370211-04-01-356404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瓦韩路西延(宝山至诸城)道路工程,为西海岸新区重点公共工程,位于黄岛区六汪镇与董滩管道2条干线(位于董滩管道一期六汪段)交叉,交叉点管道埋深2米,公路标高需下降11米,该工程计划迁改长度3公里(单管1.5公里)。管道设计压力为8.0MPa。

2、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线路土石方、管道管件运输、管道管件焊接、管道穿跨越工程、地下障碍物穿越、管道补口补伤、清管测径试压吹扫、交桩、测量放线、扫线、地貌恢复、施工便道、通信管线工程、阴保工程、水保工程、线路附属工程等内容,包括旧管道油品处理、清管、清洗、拆除施工。以及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现场加工、以及设备、材料的检测(不包括第三方无损检测)、调试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和人员培训。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标段	3公里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线路土石方、管道管件运输、管道管件焊接、管道穿跨越工程、地下障	22992013.89

		<p>碍物穿越、管道补口补伤、清管测径试压吹扫、交桩、测量放线、扫线、地貌恢复、施工便道、通信管线工程、阴保工程、水保工程、线路附属工程等内容，包括旧管道油品处理、清管、清洗、拆除施工。以及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现场加工、以及设备、材料的检测（不包括第三方无损检测）、调试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和人员培训。</p>
--	--	--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全部标段: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安装-长输管道安装-GA1级）。

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为：

全部标段：

(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B类证书，同时上五年度（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已交/竣工的类似工程（管径不小于D711，管道压力不小于8MPa且长度不小于1.5Km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2) 投标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资格。

(3) 拟任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①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②项目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建造师证、安全考核B证、职称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原件扫描件。备注：近三个月是指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包含2025年3月-2025年8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③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体现不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对投标企业的财务要求为：

全部标段：(1) 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承诺函。

4、对投标企业的信誉要求为：

全部标段：

(1)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 2 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上五年度 (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应当至少具有一项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同类项目定义: 管径不小于 D711, 管道压力不小于 8MPa 且长度不小于 1.5Km 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 (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5 09:30:00
-------	--	--------------	---------------------

###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 杨东霖, 联系电话: 15066173035, 邮箱: /,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 28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 (0532-68976511) 投诉; 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 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杨东霖
		电话	15066173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25层
		联系人	董玉辉
		电话	13791075898
1.1.4	项目名称	董滩管道一期(六汪段)部分管道迁改工程施工(三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黄岛区六汪镇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线路土石方、管道管件运输、管道管件焊接、管道穿跨越工程、地下障碍物穿越、管道补口补伤、清管测径试压吹扫、交桩、测量放线、扫线、地貌恢复、施工便道、通信管线工程、阴保工程、水保工程、线路附属工程等内容,包括旧管道油品处理、清管、清洗、拆除施工。以及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现场加工、以及设备、材料的检测(不包括第三方无损检测)、调试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和人员培训。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允许, 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和无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	

		/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1500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

		<p>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p>
--	--	--

		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p>(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个。</p>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 3 个</p>

			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形式：/； 履约担保返还日期：/。 本合同约定的履约单位为连带责任担保。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10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11.11	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11.1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企业人员、企业资质进行录入并公示。投标人在注册及录入业绩过程中碰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2-85871505。	
11.13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4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5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1.17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	

	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18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0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21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11.23	<p>本须知前附表 11.5 条内容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li> <li>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li> <li>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li> </ol>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或破产状态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4)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2 授权委托书;

3.1.2.3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3.1.2.4 资格审查资料;

3.1.2.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1.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2.7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3.1.2.8 项目管理机构;

3.1.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2.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3.1.2.11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2.12 获奖情况表;

3.1.2.13 信誉及财务情况。

3.1.2.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3.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3.1.3.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1.3.3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

3.1.3.4 材料供应和检验;

3.1.3.5 施工技术措施;

3.1.3.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1.3.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1.3.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1.3.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1.3.10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3.1.3.11 保修回访措施

3.1.3.12 其他技术资料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

3.1.4.2 投标函附录；

3.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投标人须知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

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是否授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获奖情况表、信誉及财务情况、其他资料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和检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冬、雨季节保证措施、保修回访措施中体现。）</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和检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冬、雨季节保证措施、保修回访措施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和检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冬、雨季节保证措施、保修回访措施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p> <p>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3、投标报价核算</p> <p>对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4、投标报价澄清</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p>

		<p>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3、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4、资质证书</p>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安装-长输管道安装-GA1级)(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5、企业最新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1)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B类证书，同时上五年度(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已交/竣工的类似工程(管径不小于D711，管道压力不小于8MPa且长度不小于1.5Km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p> <p>(2) 投标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资格。</p>

(3) 拟任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 ①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②项目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职称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近三个月是指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包含 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③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体现不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业绩将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 7、业绩要求

投标人上五年度（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当至少具有一项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管径不小于 D711，管道压力不小于 8MPa 且长度不小于 1.5Km 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中体现。)

#### 8、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及财务情况中体现。)

#### 9、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 2 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

		<p>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及财务情况中体现。）</p> <p>10、投标保证金</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u>2.2.1</u>	<p>分值构成</p> <p>(总分 100.0 分)</p>	<p>商务标:20.0 分;技术标:30.0 分;报价评审:50.0 分;</p>
<u>2.2.2</u>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5</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6 \leq n \leq 10</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infty</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u>2.2.3</u>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u>2.2.4</u>	<p>(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企业业绩	9.0	投标人上五年度（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已交/竣工的管径不小于 D711，管道压力不小于 8MPa 且长度不小于 1.5Km 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业绩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	3.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石油化工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和银奖）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注：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
	人员业绩	6.0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p>2分。</p> <p>(2) 项目经理上五年度(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担任过已交/竣工的管径不小于 D711, 管道压力不小于 8MPa 且长度不小于 1.5Km 的油/气长输管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业绩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体现不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p>	<p>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p>	3.0	<p>依据项目部组织机构配备合理性。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中体现。</p>
	<p>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p>	3.0	<p>依据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和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中体现。</p>
	<p>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p>	3.0	<p>依据场地布置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 计划安排合理。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p>

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程、施工进度计划中体现。
	材料供应和检验	3.0	主要材料供应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且试验检验程序严谨规范。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供应和检验中体现。
	施工技术措施	2.0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措施完善。得 1.2-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技术措施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0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2.4-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0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得 2.4-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0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中体现。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0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得 1.8-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

			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1.0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得 0.6-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节保证措施中体现。
	保修回访措施	1.0	有可行的保修回访措施。得 0.6-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保修回访措施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5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包括人员信息）。

4、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付款方（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付款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年\*\*\*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下发指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元（增值税率\*\*%，税额\*\*\*，不含税金额\*\*元）（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图纸；
-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技术规范；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付款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付款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付款人执\_\_\_\_份。

### 十四、送达地址条款：

发包人、付款人、承包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付款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发包人、付款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2、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付款人。

3、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付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1目、第1.1.3.12目：

**1.1.3.11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2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1.1.6.5：

**1.1.6.2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

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图纸；
-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技术规范；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7.5.1款的约定办理。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做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

### 1.6.2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再行审核，确定准确性、全面性后进行施工。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提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前期资料审核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工程量、工程进度的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3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图及竣工文件8套。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汇总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竣工图编制规定准确、及时编制竣工图，严禁遗漏、重复、错误，保证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一致。承包人在竣工图归档时须出具竣工图编制说明及承诺书方可进行归档及结算办理。承包人形成的竣工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归档，在结算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借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付款人应当在5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传真、电子邮件以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系统时间为准；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初步处理等，但该授权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如涉及增加价款、工期延长、减免承包人责任义务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通信等相关配套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付款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付款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付款人违反本合同有关付款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1% 向承包人赔偿损失。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本项目补充：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2) 本项目补充：

承包单位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各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30日内将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必须与工程项目所属每一名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以备主管部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并在数字档案管理平台上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全部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汇总、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档案数量：工程竣工文件应编制8套（1套原件，7套复印件），竣工图编制4套，声像档案3套，应将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同归档。

(4) 本项补充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发包人及付款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不包括管道焊接场地、开挖占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

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3.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承包人要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负责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或相关消防验收批复文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要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委托符合法律要求的单位编制规划验线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放线、验线手续。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设施验收、安全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7. 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协助。

8. 施工日常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9. 本项目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等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10.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享有对发包人的债权不得转让。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中标后发包人组织公平的专家组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对于答辩不合格的由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继续答辩，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 25 天驻在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2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70%付款，支付工程款超出部分由承包人退回（项目经理答辩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补充：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5.2 关于对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管理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分包计划，发包人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如未提报分包计划或经发包人两次审核仍未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涉及专业分包等招标的资质要求、人员配置、业绩要求，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开展相关工作，如未经确认，擅自分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额的 30% 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 7 日内向发包人进行备案。逾期未完成，每出现一次支

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单位引进后，组织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的答辩审核，如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项补充：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并达到施工要求。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1.3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因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

5.2.3 补充：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委托通知书不少于7天书面交承包人。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补充：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5.3.3 补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从入驻施工现场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6.1.2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

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龙门吊、架桥机）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任何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法律、安全、信访、经济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应规定配备安全机构及安全人员。

#### 6.1.8 本项补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6.3 本项补充

##### 6.3.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6.3.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

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3.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6.4 智慧化、标准化工地建设

6.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智慧化工地建设。施工中将互联网+的理念和科技引入建筑工地，从施工现场源头抓起，程序的收集人员、安全、环境、材料等关键业务数据。通过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端+云+大数据”的体系与模式。要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常态检测，事后规范管理。使参建各方协同工作，提质增效，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工作效率、管理效益和生产安全，降低成本。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标准化工地建设，以场区总平面布置为抓手，根据项目进展实际统筹规划好周界防护区、临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预制场区及现场施工作业区）等“五区”建设，严格现场总体布局不变，局部调整细化，实现现场干净、整洁、有序状态。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之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日。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放弃主张据此进行任何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亦不追究7.5.2中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天数×P，其中P为合同额1%（明确为： 万元），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为合同额1%（明确为： 万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30%。延期超过60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以招标清单为准，其余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接卸、保管、检验，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的计取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5 材料批价

8.5.1 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合同清单漏项产生的物资应归属甲供物资采购范围，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进行采购的，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履行批价程序，否则不予批价。

8.5.2 确需批价的，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的工程物资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规定办理。

## 9. 试验与检验

本项补充：

### 9.5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包含监理费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 10.3 变更程序

本项补充：

10.3.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逾期不再确认。

10.3.6 业主及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7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10.3.8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如有异议，须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给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并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

10.3.9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批准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
-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本款细化为：

- (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大幅涨价的情况，价格均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付款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不含暂列金)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为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量为准，除非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项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进度款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将付款资料移交付款人进行最终审定及付款，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月末 25 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时，停止支付。

自工程进度款审定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人一次付清应付费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付款人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12.4.3 监理人或发包人、付款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 12.4.4 工程款费用支付完全由付款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12.5 付款人在动火连头前将降量措施费（5350211.10元）支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向付款人开具9%增值税发票，扣除税额后剩余相关费用（4908450.55元）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2.6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回复原状，面层30厘米种植土回填整平并办理完成地貌恢复合格证后付款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回填整平相关费用在招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补充：工程完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要求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补充：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2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结算审减费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扣除最终结算值的 1%。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承包人报审值的 5%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承包人报审结算值-承包人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其中：发包人审核结算值与承包人报审值审减额超出 5%时，每项需承包人支付审减费，计算方法同上）。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根据黄岛区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审计单位要求准备相关审计结算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审计结算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后发包人将审计结算材料及交工付款申请单移交给付款人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由黄岛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计。

完成审计并承包人承诺已清结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及地貌恢复合格后，28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剩余3%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付款人支付到位。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免费保管责任。发包人、付款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付款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书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尾款3%（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付款人支付到位，尾款不计利息。

发包人、付款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等后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申请和材料。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组织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的状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项补充：

16.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状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6.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2.3 承包人如果不在指定的倾倒区域倾倒，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被发现累计超过三次，承包人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行业内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承包人自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16.2.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日，由监理人负责考核，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1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元违约金。

16.2.2.5 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质量不高，在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出现问题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元违约金；预算误差率超过10%，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无合理原因，结算超预算，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7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签证，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签证信息描述不清或不符合国家、青岛港集团等相关规定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16.2.2.8 竣工图纸、变更资料等归档不及时，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图纸归档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结算审计中，由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情况，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

16.2.2.9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编制、审核，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10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含电子版）归档资料遗失，每出现一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结算误差率超过5%，每项考核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5000-10000元，考核相关责任人1000-2000元。

16.2.2.10 工程具备消防验收备案条件后5天内，未及时组织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导致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备案延期或停滞时，每延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1 对安全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职业病验收等专项验收工程，在工程具备条件后，因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材料及相关配合导致工作延期或停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6.2.2.12 承包人在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工作中不予足够配合，导致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延期，每有1项，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合同额0.5%的违约金。

16.2.2.13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合格，并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0.5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事故，按照每一问题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每延期1天按照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工程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元，情节严重的当月资金不予拨付。

16.2.2.15 承包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1000元。

16.2.2.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

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10000-30000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6.2.2.17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15%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及转包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18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其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发放薪资，若因薪资发放不及时等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纠纷、欠薪事件、上访举报等信访综治事件，并影响工程施工进展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解决纠纷、消除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恢复施工，其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16.2.2.19 本项目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付款人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全部撤出施工场地，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每小时降水量超16mm，连续8小时总降雨（雪）量超100mm的暴雨（雪）、台风、龙卷风、重现期10年以上的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6.2.3项约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商定解决，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补充：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包人应投保范围的不可抗力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 18.2 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 18.3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18.4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18.5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30天内。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9. 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1. 其他

(1)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完成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外协调、施工许可和海洋倾倒许可等一切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果被发包人认为不具备该岗位的工作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人员调离工程并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生活、办公要求，整洁、环保、安全。驻地建设完成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整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

(4) 承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造成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生预警，经查实确为承包单位原因且4日内未改正的，每项预警信息，承包人应

支付2000违约金。

(7) 项目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未能按期清除并运走其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建工程的, 按照每延期1天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清理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况, 除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外, 还应视违约情节的严重性, 按照本工程合同价款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

(10)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方谈判记录,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工程试验检测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按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检验, 试验自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保证人证一致, 工程开工后, 项目经理、总工、项目副经理等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证件应存放在现场, 以备检查。

(13) 施工区域承包人应使用实体围挡, 达到省、市、集团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

(1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 依托于本工程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技术成果, 如专利、工法等, 均归合同双方所有。

## 22、补充条款

22.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2.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 须在工程竣工前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 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2.3 索赔条例:

22.3.1 质量索赔: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不合格, 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2 工期索赔: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或调整,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 工期顺延或调整, 无相关费用;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执行上述合同7.5.2约定。

22.3.3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及其他政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22.4本项目的暂估价工程，将来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将招标主体变更为发包人），整个招标过程的有关资料及过程发包人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

22.5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或者不合理的价格或偏离市场较大的价格，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付款方（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付款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等，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缺陷及质量终身责任制所涵盖的范围不受保修期限限制，承包人应对其负责。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15天，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响应每逾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未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拒绝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双方约定的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确保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值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付款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且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并执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 款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付款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付款人义务

付款人按期向承包人支付足额工程款。

#### 5.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6.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付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瓦韩路西延（宝山至诸城）道路工程,为西海岸新区重点公共工程，位于黄岛区六汪镇与董滩管道2条干线（位于董滩管道一期六汪段）交叉，交叉点管道埋深2米，公路标高需下降11米，该工程计划迁改长度3公里（单管1.5公里）。管道设计压力为8.0MPa。

### 二、编制依据

1. 《石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2017）；
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3. 现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编制要求。

### 三、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清单进行报价，本清单中未包含项目，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提出，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后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清单为综合单价清单，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要考虑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

3. 本项目暂列金为1600000.00元，报价中，暂列金应按规定参与相关规费、税金的记取；

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6.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7.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8.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9.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

10.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对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相关资料、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能得到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2.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文件及规范规程等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各种主要及辅助工作。

13. 招标清单不单列数字化管道的项目，施工单位按照竣工验收规范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超出规范规定的的数据，由 SCADA 系统供应商自行采集。

14. 定向钻长度按照出入土点水平长度计算。

15. 临时堆管场的所有费用和定向钻返平段的作业带扫线费用不单独列项和计算工程量，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 废弃管道拆除不再单独列项，拆除后废弃管道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17. 不停输封堵期间降量措施费为 5350211.10 元（含税金等全部费用），该费用不得更改，由投标人按此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不参与其它任何费用的计取；

18. 工程量清单另附。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瓦韩路西延（宝山至诸城）道路工程,为西海岸新区重点公共工程，位于黄岛区六汪镇与董滩管道2条干线（位于董滩管道一期六汪段）交叉，交叉点管道埋深2米，公路标高需下降11米，该工程计划迁改长度3公里（单管1.5公里）。管道设计压力为8.0MPa。

2、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线路土石方、管道管件运输、管道管件焊接、管道穿跨越工程、地下障碍物穿越、管道补口补伤、清管测径试压吹扫、交桩、测量放线、扫线、地貌恢复、施工便道、通信管线工程、阴保工程、水保工程、线路附属工程等内容，包括旧管道油品处理、清管、清洗、拆除施工。以及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现场加工、以及设备、材料的检测（不包括第三方无损检测）、调试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和人员培训。

3、项目地点：黄岛区六汪镇。

4、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报价要求：含税报价。

5、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后15天内，付款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不含暂列金)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 进度款：进度款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将付款资料移交给付款人进行最终审定及付款，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月末25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80%时，停止支付。自工程进度款审定之日起30日内，付款人一次付清应付费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付款人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人（城发集团）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予以审核，审核后付款人（城发集团）将交工资料及交工付款申请单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完成审计并承包人承诺已清结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及地貌恢复合格后，28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剩余3%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

4) 付款人在动火连头前将降量措施费（5350211.10元）支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向付款人开具9%增值税发票，扣除税额后剩余相关费用（4908450.55元）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5)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回复原状，面层30厘米种植土回填整平并办理完成地貌恢复合格证后付款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回填整平相关费用在招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质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

月。

8、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69-2014、《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 50424-2015、《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2023、《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长输管道线路工程》SY 4208-2016、《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管道穿跨越工程》SY/T 4207-2007、《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2014 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主体：发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

9、技术要求：

①技术交底、设计优化、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的解决、组织各种成果和专项方案的评审、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设计和施工的数字化移交、配合外协工作等。

②各种穿跨越手续 办理、通过权手续办理、规划许可办理（含前置许可手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永 久用地手续、线杆迁移手续办理的配合办理及企地关系协调等，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需取得 主管部门批复手续而进行的专篇、专项设计文件编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③放线测量。

④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 负责。

⑤总承包管理、工程接收前的照管和维护、单体调试、人员培训、联合调试、投产 保运、工程保修、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配合转资、移交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承担质量保 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其他按照建设内容、程序满足项目投产、运行应由投标人完成或辅 助完成的工作。

⑥本项目招标人为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发包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款方），中标单位需与发包人及付款方签订三方合同。

10、其他详见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4.4 人员业绩
  - 4.5 项目管理机构
  - 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4.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 4.8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4.9 获奖情况表
  - 4.10 信誉及财务情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的，其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扫描件粘贴处

## 4、资格审查资料

###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长输管道安装-GA1级）等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最新章程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均应填写；

2)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3)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4) 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5)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6) 近三个月是指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包含 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 4.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 4.9 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4.10 信誉及财务情况

(1)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 2 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计划
- 4 材料供应和检验
- 5 施工技术措施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0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 11 保修回访措施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及投标函

####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 投标函

#### 1.3 投标函附录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1.2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质量目标：\_\_\_\_，工期：\_\_\_\_，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2	工期	天	
3	质保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履约担保金额	/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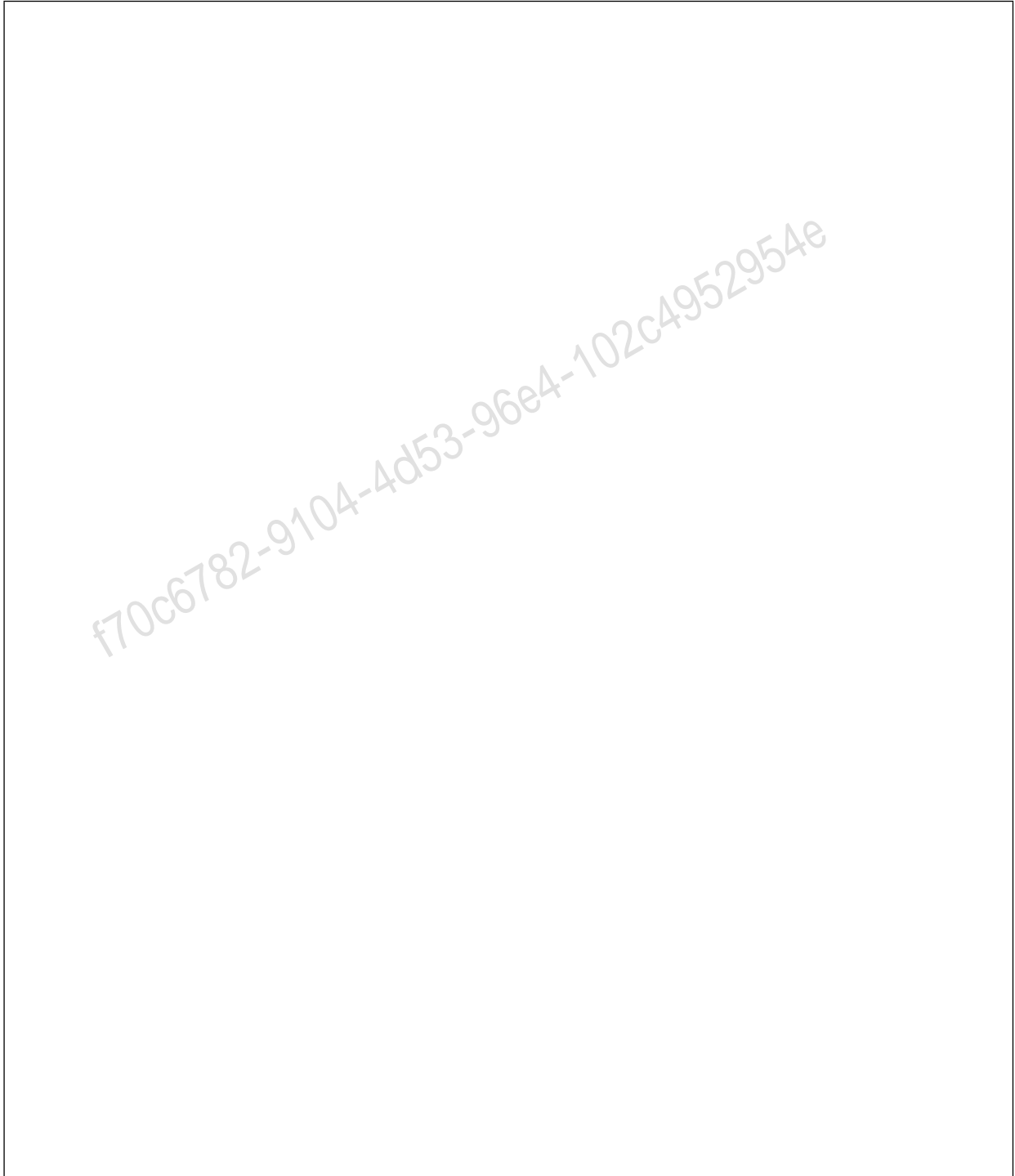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一般管道线路部分		
1.2	管道穿跨越部分		
1.3	线路通信部分		
1.4	阴极保护部分		
1.5	管道附属工程部分		
1.6	施工便道部分		
1.7	动火连头、油品回收		
1.8	大型机械进出场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1600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1600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安全生产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措施项目费+规费-分部分项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的2.6%计取)		
6	不停输封堵期间降量措施费(包干使用,按此价格计入投标报价)	5350211.1	
7	增值税		
合计=1+2+3+4+5+6+7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未计价设备、材料费	暂估价
合计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工日		未计价设备、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未计价设备、材料明细表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价(元)	暂估合价(元)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50200100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				
2	031502003001	临时设施费				
3	031502004001	夜间施工费				
4	031502006001	二次搬运费				
5	031502007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				
6	031502008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7	031502009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8	031501009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9	031501010001	大型机械使用费				
10	031501011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合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项	1600000	
	合计		1600000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2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21.03	
1.3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2.1	
1.4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7.57	
1.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1.6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1.7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8.41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费		9	
合计					

f70c6782-9104-4d53-96e4-102c4952954e

## 附录一